



# 拆装式游泳池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NSCC-W052:2014

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14年12月1日

实施日期：2014年12月1日

##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拆装式游泳池产品认证（不包括给排水设备、加热设备、照明系统等）。

## 2 认证模式

- a) 型式试验（泳池围板及内衬性能测试）+初始工厂审查+获证后监督
- b) 验收模式：型式试验（泳池围板及内衬性能测试）+ 现场审核（施工资料+现场检查）。

## 3 认证实施的基本环节

### 3.1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审查+获证后监督认证模式

#### 3.1.1 认证申请

3.1.1.1 申请方可以是制造商、经销商、使用方或相关管理方，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3.1.1.2 申请单元划分原则

同种规格拆装式游泳池为一个认证单元，不同生产场地的拆装式游泳池为不同的单元。

3.1.1.3 申请文件

申请产品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填写 NSCC《体育用品产品认证申请书》，并提供申请书中要求的相关资料。至少应包括：

- a) 企业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证明文件；
- b) 企业情况介绍，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历史、产量、现在是否生产及生产情况等；
- c) 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体系的运行情况；
- d) 申请认证产品采用的产品标准，在 NSCC 公布的产品认证标准目录内的标准不需提供。如果采用企业标准或国外标准时，应提供所采用的标准；采用企业标准还应提供编制说明。
- e)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流程图；标明与认证产品性能有关的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
- f)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g) 主要检测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精度）；
- h) 申请认证产品的名称、型号、图片、使用说明书、产品图纸及设计说明（包括载荷验算、使用人数限制验算等）；
- i) 关键外购件、原材料等基本情况（可以在工厂检查时提供）；
- j) 需要时，NSCC 所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 3.1.2 型式试验

3.1.2.1 型式试验样品

用作型式试验的样品必须为正常批量生产且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由申请方负责按国家标准要求准备并现场安装。由申请方负责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的可信性负责;或由 NSCC 现场抽样。

### 3.1.2.2 样品数量及处置

拆装式游泳池围板及内衬的物理性能的样品规格及数量参照标准的规定,检验用产品为 1 件。试验后,样品按申请方要求处置,相关资料存于检测记录中。

### 3.1.2.3 检测标准

《游泳竞赛规则》

GB/T28935-2012《拆装式游泳池》

GB/T22517.2-2008《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游泳场地》

### 3.1.2.4 检测方法

拆装式游泳池的型式试验采用实验室检验和现场检验相结合的方式,依据标准规定和/或引用的检验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验。

按所有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合格的产品为合格产品。

### 3.1.3 拆装式游泳池附加要求

拆装式游泳池除满足 GB/T28935-2012《拆装式游泳池》标准中第 3 章条款之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3.1.3.1 游泳池池壁及池底应光洁,不渗水,呈浅色。

3.1.3.2 游泳池应无视线盲区。

3.1.3.3 拆装式游泳池安装时不应对地面产生任何破坏,如用膨胀螺栓固定钢结构。

3.1.3.4 拆装式游泳池应稳定可靠,采用合理的池体结构及连接来保证池体的稳定性及承载能力。

3.1.3.5 游泳池的结构设计应便于重复拆装,每个相同的零部件必须做到可互换。

3.1.3.6 金属件(除不锈钢外)全部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3.1.3.7 拆装式游泳池池岸外侧必须配置安全护栏,护栏不应有可攀爬结构,栏杆之间的间隙应小于 89mm。

3.1.3.8 根据游泳池的用途,游泳池的尺寸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拆装式游泳池尺寸 单位: 米

游泳池类型	长	宽	水深	池岸宽度
标准游泳池比赛用	50 或 25	25 或 21	≥ 2	边线 ≥ 4 <sup>a</sup> 底线 ≥ 5

标准游泳池公众用	50 或 25	25 或 21	$\leq 1.35^c$	边线 $\geq 2$ 底线 $\geq 3$
非标准游泳池 <sup>b</sup>	-	-	$\leq 1.35^c$	$\geq 1.5$

注 a: 国家级以上比赛用游泳池的池岸宽度应不小于 5 米;

注 b: 非标准游泳池的尺寸可以根据需要确定, 不宜大于标准游泳池的规模;

注 c: 游泳池浅水区水深应不大于 1.2m, 儿童游泳池水深不应大于 0.8m。

3.1.3.9 游泳池的设计游泳负荷应按表 2 的计算确定

表 2: 每位游泳者最小游泳水面面积定额

游泳池水深 (m)	< 1.0	1.0 ~ 1.5	1.5 ~ 2.0	> 2.0
人均游泳面积 (m <sup>2</sup> /人)	2.0	2.5	3.5	4.0

3.1.3.10 水面面积在 500m<sup>2</sup> 以下的游泳池至少设有 2 个出入水池扶梯, 水面面积在 500m<sup>2</sup> 以上 (含 500m<sup>2</sup>) 的游泳池至少设有 4 个出入水池扶梯, 扶梯应经过光滑倒圆角处理, 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

3.1.3.11 游泳池四周铺设防滑板, 间隙应不大于 10mm, 湿态时其表面的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3.1.3.12 比赛池的出发台、泳道标志线、分隔线、仰泳标志线及预埋件的位置、尺寸和颜色等应符合竞赛规则的要求。

3.1.3.13 比赛用游泳池水面以下不小于 1.2m 的深处, 应设置宽度为 0.1m 至 0.15m 的防滑歇脚平台。

3.1.3.14 游泳池池岸内侧必须配置溢水槽, 上面铺设格栅, 格栅间隙应小于 8mm, 在格栅最薄弱处 300×100 的面积上施加 250kgf 的垂直力并保持 1 分钟, 卸载后格栅不应出现明显的永久变形, 施加 400kgf 的垂直力并保持 1 分钟, 格栅不应断裂。

3.1.3.15 游泳池内给水、排水口设有安全防护格栅, 格栅间隙应小于 8mm。

### 3.1.4 初始工厂审查

#### 3.1.4.1 审查内容

工厂审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3.1.4.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由认证机构派审核员/工厂检查员对生产厂按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审查。

##### 3.1.4.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所有申请认证的产品均应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形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工艺结构、关键工艺应与型式试验时的样品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件/原材料/供应商应与申报时、型式试验并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一致。

在检查时，对产品的安全性能可采取现场见证试验。对产品的关键部位的设计资料进行封存，交认证方带回保存，在申请方不再持有认证证书后，由认证方交还给申请方。

#### 3.1.4.1.3 审查范围

工厂审查的范围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和所涉及的活动。包括与制造拆装式游泳池有关的质量体系所涉及的部门、岗位、设施相关的质量活动及在制品的质量等。

#### 3.1.4.2 初始审查时间

初始工厂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的产品检查数量、产品复杂程度和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

#### 3.1.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1.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9.1 条款规定执行。

#### 3.1.5.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工厂审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的制作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按申请产品的试验确定，一般 30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

工厂审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审核员完成现场审查、收到生产厂递交的符合要求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定、批准时间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3.1.6 获证后的监督

3.1.6.1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频次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11.2 条款规定执行。

#### 3.1.6.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主要内容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11.3 条款规定执行，必要时抽取样品送检测机构检测，见 3.1.6.3。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第 3.3, 3.4, 3.5, 3.8, 3.9 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每 3 年内至少覆盖《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监督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 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

#### 3.1.6.3 获证后的抽样检测

产品监督检验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11.4 条款规定执行。

需要时, 抽样检验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样检验的数量与型式试验样品数量相同。

对抽取样品的检验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3.1.6.4 监督结果

监督结果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11.5 条款规定执行。

### 3.2 验收模式: 型式试验+ 现场审核模式(仅适用于安装于现场的拆装式游泳池)。

#### 3.2.1 验收申请

##### 3.2.1.1 申请单元划分原则

每个拆装式游泳池为一个认证单元。

同一地点内, 规格相同的多个拆装式游泳池可划为一个认证单元。

##### 3.2.1.2 申请文件

申请方应填写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文件及证明资料:

- a) 申请认证拆装式游泳池名称、规格及型号;
- b) 申请认证所依据的标准(依据的标准在 NSCC 认证标准目录内的可不提供);
- c)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首次提出认证申请时和年检以后换新时提供);
- d) 施工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施工组织设计(载荷验算, 包括静荷载、使用人数限制验算、现场施工图等);
  - ② 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精度)
  - ③ 游泳池围板及内衬检验报告
  - ④ 拆装式游泳池使用说明书(包含维护、保养、使用年限等方面内容)
- e) 需要时, NSCC 所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 3.2.2 检验方法

拆装式游泳池的验收采用实验室检验和现场检验相结合的方式, 依据标准规定和/或引用的检验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验, 产品满足标准及 3.1.3 条款要求且检验合格的为合格品。

##### 3.2.2.1 实验室检验项目

3.2.2.1.1 实验室检验，在实验室对标准中有关游泳池围板和内衬的物理化学性能要求进行检验。

3.2.2.1.2 由申请方送样到有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实验室项目检验，提供检验报告给 NSCC，或由 NSCC 抽样送到检验机构检验。

3.2.2.1.3 样品宜在施工现场抽取；检验项目、样品数量、规格参照表 1 和表 2 规定执行。

### 3.2.2.2 现场审核项目

3.2.2.2.1 由认证机构派审核/检查员现场对认证拆装式游泳池进行审核。

3.2.2.2.2 拆装式游泳池检查按照相关标准和竞赛规则及本文 3.1.3 条款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分两阶段进行：注水前和注水过程检查、注水 10 天后检查。

3.2.2.2.3 审核施工过程的相关资料（如施工监理报验单、施工日志、自检记录等），确认施工过程的受控情况。

3.2.2.2.4 现场审核项目包括：外观、尺寸、平台的承载能力、附属设施（手扶弯头、梯子和踏板）

### 3.2.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3.2.3.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a) 满足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了有效的证实资料。

b) 拆装式游泳池产品符合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

c) 相关的现场检查记录表、审核报告、检验报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d) 申请认证方已与 NSCC 签订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3.2.3.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a) 满足 3.6.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NSCC 审查评定，认为认证申请方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

b) NSCC 向认证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 3.2.4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现场检测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的制作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按申请产品的试验确定，一般 15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

现场审核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审核/检查员完成现场审核、收到施工组织递交的符合要求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定、批准时间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4 认证资格

##### 4.1 认证资格的保持（验收模式不适用）

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9.2 条规定执行。

##### 4.2 认证资格的变更（验收模式不适用）

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9.3、9.4 条规定执行。

##### 4.3 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消（验收模式不适用）

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9.5、9.6、9.7、9.8 条规定执行。

####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验收模式认证证书仅对指定地点的拆装式游泳池认证产品有效。

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10 条规定执行。